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因工程建设需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

办事指南(简版）

2019年10月发布

因工程建设需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

办事指南（简版）

一、受理范围

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玉溪市行政区域内涉及因工程建设需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法人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组织及个人。

二、办事条件

法人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组织及个人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**该审批事项分两类办理：**

**（一）**因工程建设需要对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拆除、改动、迁移的，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向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和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、申请事由，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和管理单位现场查勘后，双方就拆除、改动、迁移方案、工程量、施工造价等进行协商一致，在确保供排水安全的前提下，综合分析可行性后实施。其中庭园管道、个人用户或工程量较小的拆除、改动、迁移，预付押金即可实施；市政道路管道、城市建设需要、工程量较大的拆除、改动、迁移，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按合同实施。

1、由申请方向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和管理单位提供拆除、改动、迁移申请，说明具体地点和需求；

2、接到申请后，设施产权和管理单位人员现场查勘，与申请方协商拆除、改动、迁移的计划方案、工程量、施工造价等细节；

3、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施工合同；

4、按合同实施公共供排水设施拆除、改动、迁移。

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  料名称 | 原件/  复印件 | 纸质/电子文件 | 份数 | 备注 |
| 1 | 拆除、改动或迁移申请书 | 原件 | 纸质 | 1 | 申请内容包括：申请单位名称、申请事由、具体地点及迁改需求 |

办理时限：1、庭园管道、个人用户或工程量较小的拆除、改动、迁移，用户预付押金后公司视现场情况尽快完工；2、市政道路管道、城市建设需要、工程量较大的拆除、改动、迁移，按合同工期实施。

1. 涉及供水厂、污水处理厂等拆除、改动、迁移的重大项目，应由县级主管部门报请市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原审批部门审批实施，同时提供本级政府同意实施的相关意见。

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  料名称 | 原件/  复印件 | 纸质/电子文件 | 份数 | 备注 |
| 1 | 县级主管部门报请市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原审批部门请示 | 原件 | 纸质 | 1 |  |
| 2 | 本级政府同意实施的相关意见 | 原件 | 纸质 | 1 |  |

办理时限：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：6个工作日。

四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：玉溪市红塔区玉龙路2号玉溪市政务中心二楼

受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08:30～12:00，14:00～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办事窗口：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

政务大厅乘车路线：市内可乘13路、18路公交车到保安大厦站下车即到

五、办事收费

本审批事项不收费。

**六、**办事结果

办事结果：市级主管部门和经原审批部门同意，则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实施

七、**咨询及监督渠道**

1.窗口咨询或投诉：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，电话号码：0877-2616613，地址：玉溪市保安大厦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住建局口，邮编：653100；

2.纪检监察投诉：玉溪市纪委监察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，电话号码：0877-2681219，地址：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88号802室，邮编：653100；

3.信函投诉：玉溪市纪委监察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，电话号码：0877-2681219，地址：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88号802室，邮编：653100。

八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

1、纸质版直接领取：受理窗口。

2、电子版下载地址：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

（<http://xxgk.yuxi.gov.cn/yxszfxxgk/xxgkznzdml4930/>）下载。

九、本办事指南已经市政府审改办审核通过。办事指南的调整、修改必须经市政府审改办审核同意。

因工程建设需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办事流程示意图

由申请方向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和管理单位提供拆除、改动、迁移申请

设施产权和管理单位人员现场查勘，与申请方协商拆除、改动、迁移的计划方案、工程量、施工造价等细节

双方协商一致，在确保供排水安全的前提下，综合分析可行性后实施。庭园管道、个人用户或工程量较小的拆除、改动、迁移，预付押金即可实施；市政道路管道、城市建设需要、工程量较大的拆除、改动、迁移，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按合同实施

涉及供水厂、污水处理厂等拆除、改动、迁移的重大项目，应由县级主管部门报请市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原审批部门审批实施，同时提供本级政府同意实施的相关意见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

当面告知申请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

当面告知不予受理原 因

符合不予受理

情形

审批机关审核相关材料

补正材料

审批机关据符合要求申请事项6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决定

市级主管部门和经原审批部门同意，则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实施。

决定公开